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中心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5）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129号	沁水县龙港镇下峰村村民委员会	林权	14052120004JL00023L000000001	沁水县龙港镇下峰村	

沁水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年12月22日

